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出版

京
北
公
報

第二百六十三期

星期二

京兆公報第二百六十三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中央法規

交通部調度車輛事務處章程

各部院公報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給予總辦京兆全區清鄉事宜于澤清等警

察獎章繕單請鑒文 (附單)

本公署公報

批胡寶第呈一件

批能勤呈一件

批何顯達呈一件

批賣聚成等呈一件

批懷塔春呈一件

批薛永厚呈一件

批齊治平呈一件

批王樹槐等呈一件

批胡殿陸呈一件

批長悟等呈一件

批房山閻會呈一件

批劉增廣等呈一件

批耿瑛等呈一件

京兆公報

報

命 令

大總統令四月十八日

派邵章潘昌煦戴修瓊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山西菸酒事務局局長陸近禮調署任用請免本職陸近禮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步青爲山西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令四月二十八日

任命賴心輝爲四川陸軍第一師師長楊春芳爲四川陸軍第四師師長此令

派賴心輝兼四川邊防軍司令此令

大總統令五月一日

特任李樹勳爲錦威將軍此令

任命顧琢塘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令五月三日

任命雷多壽署全國酒事務署廳長此令

任命陸近禮署全國菸酒事務署參事此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福建於酒事務局局長鍾禮現丁母憂懇請辭職鍾禮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金振中爲福建於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令五月四日

任命鄧仲升署察哈爾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令五月五日

楊樹莊授爲海軍中將陳季良陳紹寬均授爲海軍少將饒涵昌賈勤陳永欽均授爲海軍上校此令
宋煥彩授爲陸軍中將周詩授爲陸軍少將楊向林授爲陸軍礮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劉振聲劉恩澤均授爲
陸軍軍需監劉恩洪授爲一等軍法正並加軍法監銜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請任命何雋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富春田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
廳長荆光鼎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庭長李樹聲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王銘鼎署吉林濱江地方
審判廳廳長李正春張鑑署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推事蕭敏署江西高等審判廳庭長李振鵬署江西高等
檢察廳檢察官陳世彬署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江鴻勳署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何立言程榮
祥署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夢齡署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推事朱樹聲署東省特別區域地
方審判廳廳長均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請任命陳備三許文鎔朱庭耀鄭畋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陳時
政爲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庭長王鳳禾趙鉉鍾爲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請任命尚德爲河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五月六日

吉林督軍孫烈臣久歷戎行動績卓著洩膚疆寄功在地方茲聞深感惜著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

立傳並給予治喪銀三千元派王景春前往致祭並交陸軍部從優議卹用示篤念勳勞之至意此令
劉金義授爲陸軍中將史長興王之鍾傅嘉鍊均授爲陸軍少將王世鈴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陸峻泰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余鼎銘李春秀均授爲陸軍少將張士品加陸軍少將銜陳峻嶺授爲陸軍騎兵上校唐朝福授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法制局局長易宗夔呈請辭職易宗夔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潤宇爲國務院法制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令五月八日

督理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兼陸軍第五師師長鄭士琦電呈事繁責重懇辭兼職鄭士琦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孫宗先爲陸軍第五師師長此令

任命王翰章爲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旅旅長此令

任命傅銅爲西北大學校長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宿世傑爲山東陸軍第七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陳日煦爲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九十團團附許金源爲步兵第八十九團第一營營長牛應辰爲步兵第九十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熱河都統王懷慶咨請任命伍鈞試署朝陽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五月十日

據交通總長吳毓麟呈稱自鐵路軍運條例頒行後各路雖已奉行而近畿師長旅長仍有強開專車不照定章辦理各路軍人無票乘車幾於無法維持謹擬限制辦法三條請重申禁令等語鐵路收入國庫攸關前因地方多故路線每被佔用定章不能實行以致收入日減曾經頒行軍運條例並經明令誥誠凡屬軍人應如何恪切遵守以裕國帑乃仍復藐視法令踰越範圍實屬不成事體茲據該部擬訂限制辦法三條除指令照准外用特重申禁令著由各軍事長官嚴飭所屬凜遵迭次明令毋稍抗違以肅路政此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參議張海若呈請辭職張海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曹秉章爲國務院參議此令

任命應振復爲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旅長王汝珍爲陸軍第八師礮兵第八團團長此令

任命李金門爲湖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任命康景柱爲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七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令五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程克呈漢口特別區市政局局長蘇壽另有任用應請免職蘇壽准免本職此令
派王啟貴充漢口特別區市政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令五月十二日

任命岳昭燦爲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張孝若爲駐智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 中 央 法 規 ▼

交通部調度車輛事務處章程

第一條 調度車輛事務處承交通總長之命籌畫關於國有各鐵路調度車輛事宜並監督稽核之

第二條 本處遇有籌畫改良各路調度車輛事宜時得隨時召集各路富有車務學識及經驗人員開會討論所有議定辦法以及各項條例表式隨時呈准施行

第三條 本處事務設左列各股分掌之

(一) 總務股 (二) 行車股 (三) 車輛股 (四) 機力股

第四條 總務股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本處文牘收發及考績各事項 (二) 關於籌備召集會議各事項 (三) 關於本處預算決算會計及一切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項

第五條 行車股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整頓各路調度列車及稽核行車時刻各事項 (二) 關於改良各路行車電信制度事項 (三) 關於稽查各路運輸能力與狀況及預防貨場阻塞事項

第六條 車輛股掌左列各事項

第二百六十一章

(一) 關於整頓各路車輛會計及稽核運用車輛成績事項 (二) 關於各路支配車輛及防止虛糜各事項
(三) 關於整頓各路車輛延期費事項

第七條 機力股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稽核各路機車支配及機力盈虧狀況事項 (二) 關於改良及考核各路機車拖重之事項

第八條 本處設左列各職員

(一) 處長一人 (二) 副處長一人 (三) 專任副處長一人 (四) 每股主任一人 (五) 稽查員無定額 (六) 辦事
(七) 雇員無定額

第九條 總度車輛事務處處長由路政司司長兼任承部長之命總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十條 副處長及專任副處長由部長委派輔助處長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各股主任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長官之命處理本股事務

第十二條 稽查員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長官之命稽查各路調度車輛事務

第十三條 辦事員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四條 雇員由處長遴員呈請部長核准雇用承長官之命辦理繕校打字譯電等事

第十五條 本處人員儘出部局調用概不支薪

第十六條 本處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中外于調度車輛有經驗之員爲名譽顧問但須呈請部長核准

第十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各 部 院 公 賦 *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給予總辦京兆全區清鄉事宜于澤清等警察獎章繕單請鑒文(附單)

爲給予總辦京兆全區清鄉事宜于澤清等警察獎章遵例呈明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部修正警察獎章條例第九條規定警察獎章之給予在一等一級以上者由部專案呈明大總統等語業奉批准遵行在案茲據京兆尹劉夢庚呈稱簡任職存記總辦京兆全區清鄉事宜于澤清等十一員辦理十一年份京兆全區清鄉出力請依照簡任官給獎以昭激勸等情據此查該員于澤清等所着勞績核與警察獎章條例尙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一款簡任官初受獎章例各給予一等一級警察獎章以示鼓勵理合開單呈請鑒核謹呈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謹將給予京兆清鄉尋常出力人員警察獎章開具清單呈請鑒

公

計開

簡任職存記京兆警務考核處主任兼總辦京兆全區清鄉事宜于澤清簡任職存記京兆大興縣知事兼辦清鄉事宜張肇隆簡任職存記京兆尹公署內務科科長兼辦京兆全區清鄉事宜崔麟臺簡任職存記京兆寶坻縣知事兼清鄉監督劉中和簡任職存記京兆薊縣知事兼清鄉監督白志嘉簡任職存記京兆昌平縣知事兼清鄉監督劉樹藩簡任職存記京兆密雲縣知事兼清鄉監督翁之銓簡任職存記京兆三河縣知事兼清鄉監督唐玉書簡任職存記京兆安次縣知事兼清鄉監督查美咸簡任職存記京兆良鄉縣知事兼清

公 賦

七

署監督周志中簡任職存記京兆尹公署內務科民政課主任兼京兆全區清鄉事宜尙其襄

以上十一員各給予一等一級警察獎章

* 本公署公牘 *

批胡寶第呈統計經費請另指專款開支文

五月三日

呈悉所請另指專款開支之處碍難照准仰候令縣轉飭接替可也此批

批能勤呈請令縣取消自治會勒捐文

五月三日

據呈已悉仰仍遵照前批辦理毋得再瀆此批

批何顯達呈與何顯立和解完案文

五月三日

據呈已悉查本案已經本公署批駁在案所請撤銷之處頗無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批賈聚成等呈請飭門齋鐵路公司繼續購地興工文

五月三日

據呈已悉仰候令行宛平縣知事查復核奪此批

批昌平旗民懷塔春呈請由漢人眷中繼子請令飭遵照由

五月五日

據呈已悉仰逕呈該處防守尉查核辦理勿再瑣瀆此批

批鴻瑞呈馬二等強霸地租乞令縣傳案追地文

五月五日

據呈已悉查此案既經該管縣署判決爾如不服儘可向上級司法機關依法聲訴所請本公署令縣另行訊

判之處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批武清人薛永厚呈請令縣緝獲搶犯羅殿珍等到案文

五月五日

據呈已悉查該具呈人聲訴各節詞出一面是否屬實碍難憑信應候據情令行該縣知事查明具復再行察
奪仰卽知照此批

京

批安次民齊治平呈屠宰稅征收員劉德彰違法橫征請查究文

五月六日

呈悉案已據情令縣迅速秉公查辦矣仰卽知照此批

批武清校董王樹槐等呈請調閱趙景岐捐地興學卷宗文

五月六日

兆

呈悉旣據稱此案前次縣署呈復與原案事實不盡相符仰候再行令縣確切查明妥慎辦理呈復核奪此批

批胡殿陞呈辦學被押提起上訴文

五月六日

呈悉查該具呈人等身充校長或任管理員爲學校置賣用品村長佐等何能以攬鬧學校妨害公務報告團
總擅令團丁扭獲送縣縣署審訊如無特別情形何以羈押二十八日提前判斷每人各罰洋一百元顯係另
有別情且此案起因彼此口角不屬行政範圍如有不服逕赴法廳上訴可也此批

批僧人長悟等呈爲議立靈雲爲碧雲寺住持請註冊文

五月七日

呈悉旣據該僧人等呈稱依照同宗家法公衆議決立靈雲爲碧雲寺住持等情准卽先由本公署備案仰仍
候令行宛平縣知事依照管理寺廟條例查明靈雲繼承該寺住持是否相符呈復到署後再行核示遵照爲
要此批

批房山商會呈爲劉桂亭資深績著請准留任文

五月七日

公報

九

呈悉應准劉桂亭仍充該縣警佐仰卽知照此批

批劉增廣等呈爲門齊鐵路公司賄買村長等情文

五月七日

呈悉查此案迭據該處附近人民來署呈請或爲贊成或爲反對各執一詞孰是孰非雖難懸斷業經分別抄呈令行宛平縣查辦在案茲據該代表具呈前來仰候令縣併案辦理此批

批耿瑛等呈爲隨糧帶征畝捐一案文

五月七日

呈悉查由青苗會攤交之畝捐改爲隨糧帶征辦法各縣行之數年不特較用舊法收數增加權利義務亦復均等該縣前因年歉緩征之故爲一時通融之計改用舊法據視學報告各村所報地數已少四千餘頃其顯然有弊自不待言卽此一端不如隨糧帶征辦法較爲完善已可概見該縣議會議決仍用隨糧帶征併據視學報告會外之人亦多贊同自應照議會原案由縣依法執行該請願人所陳各節均無充分理由應無庸議至所稱盈餘之款支銷浮冒等情此係另一問題如果屬實應由縣於隨糧帶征辦法規復後遵照本公署通令稽征辦法認真稽核以杜流弊併卽知照此批